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704臺南市成功路238巷7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家興
電話：06-2991111#8148
電子信箱：randolpf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北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就字第1060245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06年度「臺南市溫心」職場徵選活動，歡迎轄內各績優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度臺南市溫心職場徵選活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性別友善、無歧視、族群融合的勞動環境，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職場幸福，特辦理本徵選活動，以表揚優良事業單位，並作為本市之企業標竿。
- 三、受理報名資格及期限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106年3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(二)設立一年以上公司登記、商業、工廠登記所在地為臺南市。(若相關設立登記未在本市，但設有營業據點，經檢附相關所在地營業證明始可報名參加)。

(三)一年內未曾違反同一勞動法條未達三次經裁罰或經檢查被處以停工、罰鍰之處分者。

(四)一年內無重大勞資爭議、重大職業災害、罷工等事項。

(五)三年內不曾得本活動獎項單位。

(六)需符合事業單位自行檢核各檢核項目。

四、參賽事業單位經過評審獲獎，表揚及獎勵規則如下：

(一)參賽事業單位依僱用人數分組經過初審及複審，分別依得

分評定頒發五心認證如下：

- 1、第一組：僱用250人以上-評選1至3家。
- 2、第二組：僱用100人以上至249人-評選1至3家。
- 3、第三組：僱用30人以上至99人-評選1至3家。
- 4、第四組：僱用未滿30人以下-評選1至3家。

(二)經評選獎企業，本府勞工局將（實際活動日期依主辦單位通知）辦理表揚大會，並頒發優良單位獎牌或獎座1幀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獲選名單者將公佈於本府網站。

五、詳細報名資訊及相關表格，請至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網頁—就業促進服務—防制就業歧視—報名及調查專區」頁面下載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labor/page.asp?nsub=L0B000>)

正本：台南市北區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就業促進科

局長王鏐基